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决议；

（九）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如有)；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
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由于为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数量增加，且各机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预计担保最高额提供担保，因此导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额度有所提高，但实际担保余额不会超过 26.05 亿元。公司拟对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调整前担保 额度	调整后担保 额度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8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上海临港伊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05	2
小计		6.25	28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调整前担保 额度	调整后担保 额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2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
内蒙古伊泰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1	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8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2
小计		19.8	39.2
合计		26.05	67.2

以上调整更符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金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B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其中，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计自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煤炭、催化剂及其他化工材料、农副产品的上限均为 562,700 万元。基于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客观情况，2022 年至 2023 年原有上限将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需求，现拟对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作出调整，调整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及 2023 年原预计	2022 年新预计	2023 年新预计	调整原因
购买商品	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催化剂及其他化工材料、煤炭、农副产品等	441,202	405,733	562,700	781,298	782,705	煤炭价格大幅上涨

二、关联/关连方介绍和关联/关连关系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主营业务：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

关联关系：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三、定价政策及交易的必要性

（一）定价政策

双方同意协议项下的产品、服务的价格，须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 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有关地方政府规定的任何价格）；
2. 若不存在国家定价，但存在国家指导价，则以国家指导价为准；
3. 若国家定价及国家指导价均不存在，则按市价计算；
4. 若上述各项均不适用，或采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实际可行，则按有关方协议的价格计算。

公司的煤炭产品采购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会定期对相关同类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的价格进行询价、考察，包括但不限于(i)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煤炭的价格；(ii)主要供货商的报价或其网站中颁布的市场公开价格；以及(iii)周边煤矿的主流销售价格及港口的主流销售价格。在上述询价结果的基础上，本公司会根据上述询价结果得出的市场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最终价格。同时本公司会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交易价格指数等，以确保最终交易价格不会大幅偏离上述价格指数。

在厘定有关催化剂及其他化工材料的价格时，本公司会要求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清单，以确保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催化剂及其他化工材料的价格不高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在厘定农副产品的价格时，本公司会要求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列表，以确保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销售的

农副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也不会高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类似产品的价格。

（二）设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在设定年度上限时，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
2. 公司向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同类产品的过往价格；
3. 已签署相关协议或已协商一致的相关产品预计购买量；

4. 根据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情况，所预计公司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煤炭、催化剂及其他化工材料及农副产品的数量。

5. 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计每年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 1,000 万吨煤炭，由于目前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煤炭质量较高，因此该等煤炭预计采购单价约为人民币 750 元/吨。该预计采购单价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7 月自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煤炭的平均价格及对未来市场价格的预判确定。据此，预计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煤炭总价为每年 750,000 万元。

6. 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预计分别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催化剂 2,183.5 吨及 2,290 吨；预计采购其他化工材料每年 2,700 万元。公司预计每年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化工相关材料金额分别为 30,728 万元及 32,095 万元。

7. 本公司自营的酒店和餐厅，拟向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其产自俄罗斯的绿色、有机、高质量农副产品。于 2022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预计每年从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的农副产品金额分别为 570 万元及 610 万元。

（三）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于 2012 年公开发行 H 股时，与伊泰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公司于上市日期起至红庆河煤矿被本公司收购之日止，从红庆河煤矿开采的所有煤炭产品独家供应予本公司（作为买方）以作转售；

2. 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至 2023 年原有上限将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3. 伊泰集团所属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催化剂及其他化工材

料是公司煤化工产品生产所必要的原料；

4. 出于改善自营酒店和员工餐厅食物品质、提高员工福利水平的考虑，公司决定采购伊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绿色有机农副产品；

5. 公司向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支付的产品购买价格依照其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不高于市场价，亦不高于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支付的同等产品的价格。

四、内控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定价政策，本公司将于日常运营中采取一系列内控措施，该等内控措施由本公司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及财务管理部实施：

1. 本公司已经制订和采纳了一套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并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

2.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持续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以及每月向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报告。而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将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并确保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如实际发生额即将达到上限，财务管理部会及时通知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3. 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将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定期审计，以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确保该价格与一般服务协议的价格条款相符及供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4. 在厘定商品的采购价格时，本公司将根据已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审批，以确保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公司招采中心、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参与各授权范围内的合同会审，以确保该价格与一般供货协议的价格条款相符及供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货物供应的报价，以确定可否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及时获得相同质量的可替代产品。因此，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从其他第三方取得较优惠的条款，则不会委托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及其联系人提供商品；

6.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并将继续审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以确保该等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 属公平合理, 并根据该等协议的条款进行。本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也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年度上限进行年度审阅。

五、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定价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关连人士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不会对关联方/关连人士形成较大依赖, 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